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區字第10218478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坐落化成路523巷22-1號其他建築物所有人案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4月17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6317391號公告及102年5月6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774263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02年5月22日至102年6月21日止，計30日。
- 四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撤銷本府102年4月17日北府地區字第10216317391號公告更正化成路523巷22-1號其他建築物清冊名義人為「空白」，並重新更正名義人為「陳○隆（身分證字號：F120○○○891）」。
 - (二)如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朱立倫